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本次股东大会的九项议案中 议案 6 和 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另外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8 年修订）》的要求，议案 5、议案 6、议案 8 和议案 9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时，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 港辽东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应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15:00 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 人, 代表股份 138,969,27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103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 代表股份 130,763,57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08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 代表股份 8,205,7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13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 代表股份 11,615,51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505%。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 代表股份 3,409,81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3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 代表股份 8,205,7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137%。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36,657,770 股, 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3367%; 反对 2,178,200 股, 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674%; 弃权 133,300 股, 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59%; 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36,694,070 股, 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3628%; 反对 2,151,700 股, 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483%; 弃权 123,500 股, 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89%; 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6,615,470 股，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3062%；反对 2,264,600 股，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296%；弃权 89,200 股，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42%；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6,615,470 股，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3062%；反对 2,264,600 股，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296%；弃权 89,200 股，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42%；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033,970 股，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8878%；反对 2,856,600 股，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0556%；弃权 78,700 股，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66%；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680,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295%；

反对 2,85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930%；

弃权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75%。

6. 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184,170 股，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2763%；反对 2,085,300 股，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005%；弃权 1,699,800 股，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22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30,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134%；

反对 2,0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527%；

弃权 1,6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339%。

关于本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997,370 股，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5811%；反对 1,969,500 股，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172%；弃权 2,400 股，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7%；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957,870 股，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5526%；反对 1,987,500 股，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302%；弃权 23,900 股，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60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835%；

反对 1,98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107%；

弃权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8%。

关于本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073,970 股，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

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7578%；反对 5,864,000 股，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2196%；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5%；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20,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463%；

反对 5,86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842%；

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